

平安出境全球游

责任	典雅20万	尊贵30万	皇冠80万
身故/伤残保险责任	20万	30万	80万
公共交通工具意外 (含营运性质的汽车、大巴车、火车、轮船及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。与主险意外身故叠加赔付, 不适用于未成年人)	20万	30万	50万
急性病身故或全残	5万	5万	5万
意外和疾病住院和门急诊 (0免赔, 100%赔付含门急诊、住院医疗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)(承保因投保前患有 心脑血管疾病、高血压及糖尿病急性发作导致的紧急治疗费用:限额20000元)	35万	35万	60万
意外和疾病住院津贴 (最长赔付30天)	200元/日	200元/日	200元/日
紧急医疗转运与送返 (尼泊尔地区的直升机救援费用以6,000元为限)	200万	200万	200万
遗体/骨灰送返	200万	200万	200万
当地安葬/丧葬费	16000	16,000	16,000
亲属慰问探访	1万	1万	1.2万
公共交通工具延误 (每4小时赔偿300元)	1200	1,500	2,400
行李延误 (每6小时补偿500元)	1000	1,500	2,000
行李损失 (每件或每套行李或物品限额1,000元)	3000	5,000	8,000
票证损失 (300元免赔后80%比例赔付)	3000	8,000	1万
第三者责任 (300元免赔后80%比例赔付)	30万	40万	50万
保费	计划一20万	计划二30万	计划二80万
1-8天	90	110	200
9-12天	120	140	250
13-18天	140	160	290
19-23天	160	180	320
24-30天	200	200	360
31-45天	230	260	390
46-60天	260	300	430
61-90天	300	350	500

【特别约定】（如有争议请以保单条款为准）

承保：人在境外投保。承保高原、自由行及自驾游（本保险境内外旅游通用，承保全球（含申根国家），不承保前往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

- 1、 保险期间内，本保险合同每个被保险人限投 1 份，多投无效。
- 2、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须为 0-90 周岁，超出该年龄范围投保无效。
- 3、 保单生效时年满 **71-80 周岁的被保险人**，其涉及的身故、伤残及医疗费用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**保险金额的一半(50%)**，保险费维持不变。保单生效时年满 **81-90 周岁的被保险人**，其涉及的身故、伤残及医疗费用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**保险金额的四分之一(25%)**，保险费维持不变。根据原保监发【2015】90 号文件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，任何**不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**，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；**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**，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。保险人对于超出监管部门规定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- 5、 **在中国大陆境内（不含港澳台）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居民购买本产品需满足：日常居住地在中国大陆境内，即最近一年在中国大陆境内工作或居住满 183 天及以上；如涉及紧急救援，将送返至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的常住地址。**
- 6、 意外/疾病医疗发生时，需在当地留下就医记录并第一时间报案，**发生在境外的意外/疾病，需回国治疗的，可承保返回中国境内后 30 天内的医疗费用。**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已患有的慢性疾病；或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，在保险期间内出现急性发作的情形。
- 7、 紧急救援包括保单内承保范围的意外医疗的既往病史以及急性病，**不包含**的内容包括患有**任何脑瘤、癌症/恶性肿瘤（癌症和肉瘤）、糖尿病、乙肝、丙肝、肝功能衰竭/肝硬化、肾衰竭、职业病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多发性硬化、慢性阻塞性肺病或精神疾病以及牙齿治疗（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在此限）、整容、美容、矫形、外科整形手术、变性手术、预防性手术（如预防性阑尾切除）。**紧急医疗转运与送返尼泊尔地区的直升机救援费用以 6000 元为限
- 8、 本产品意外和疾病住院和门急诊责任，承保**返回中国境内后 30 天内的医疗费用，每次事故 0 免赔后，100%赔付；返回境内医疗费用有医保并使用医保报销后按 100%比例赔付，有医保但未使用按 60%比例赔付；无医保按 20%比例赔付；**承保因投保前患有的心脑血管疾病、高血压及糖尿病急性发作导致的紧急治疗费用限额 20000 元；
- 9、 **支持当天投保，投保后 2 小时后生效。所有当日投保、当日起保的保单，公共交通工具延误、行李延误责任以保单载明的起保时间的次日零时生效。不承保已发生或可预见将发生的故事。**